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9302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鸡东县鑫航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鸡东镇前进街五委二粮库综合楼7号门市（申报承诺）

代理机构 牡丹江东方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家具出租；会议室出租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